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4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对其驾车接拨手持电话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10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

起的行政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三）行政指导行为；（四）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五）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七）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八）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手机“交管 12123”APP 推送的违法信息得知，其因驾车接拨手持电话被罚款 200 元、记 3 分，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通过“交管 12123”APP 向申请人推送的该项违法信息，仅是被申请人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终局性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告知性、过程性行为，并非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十）项之规定，案涉行政行

为系过程性行为，不具有终局性，且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14 日